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一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553.94	501.43	10.4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498.86	469.44	6.2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60.33	452.39	1.7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293.49	350.35	-16.2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257,886.98	260,091.28	-0.85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162,766.42	201,339.02	-19.16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149,152.98	156,762.58	-4.85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108,734.00	103,328.70	5.23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23	24.62	47.1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4.26	23.32	46.91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749	0.4081	-8.14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北海"航线运力更新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开辟"海口-北海"航线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收益,目前由"信海11号"运营该航线。"信海11号"船舶老旧,不适应当前快速增长的过海需求,公司在近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下发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SYJD2025-4079),同意公司对"海口-北海"航线运力进行更新升级,由"长乐公主"轮和"万荣海"轮接替"信海11号"轮及"棋子湾"轮投入"海口-北海"航线经营。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快速发展,两地之间的经济交流日益频繁,贸易往来、投资合作以及产业转移等活动不断增加。海口至广西北海航线作为连接两地的重要通道,其运力的提升将促进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有助于提振区域消费、提高投资效益,扩大国内需求。

"海口-北海"航线运力更新升级,将有助于完善公司航线布局,提升公司在广西等西部地区细分市场的优势,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未来,公司将加大北海航线航班运力,培育稳定市场,加强北海航线营销力度,创新长航线产品思路,开发"旅游+"业务,拓展定制化服务模式,预计北海航线车客运量和收入将同比增长。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2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临2025-051)。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4月8日,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的辞呈。曹国强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曹国强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4月8日起生效。

曹国强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曹国强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曹国强先生对在本行任职期间,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曹国强先生在本行任职20年,曾先后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等职务,2018年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曹国强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金融政策,深度参与了本行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在本行财会精益管理、零售转型发展、审计体制改革、公司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董事会对曹国强先生为本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推进公司有机硅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与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根据项目搬迁进度,开化合成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厂区的设备装置已全面停产,设备资产已完成交割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4,5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化合成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3,690.16万元,其余搬迁补偿款将按项目搬迁进程分期到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可能与原协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36.44万元—4,589.48万元	盈利:3,53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12.17万元—3,886.42万元	盈利:2,878.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0元/股	盈利:0.08元/股

备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为455,055,006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受汽车、家电、电子等消费产品以旧换新政策加码发力,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行业保持强劲的增长势能。公司作为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行业领军企业,在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和应用领域加大新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销量创同期历史新高。此外,公司依托弹性体(动态硫化、酯化合成、氢化反应)研发平台持续研发新一代轮胎气体阻隔层材料DVA、人形机器人仿真皮肤等前沿技术,战略布局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了中国热塑性弹性体的领先地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6.44万元—4,589.48万元,同比增长20%—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216,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3.1279%。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5,01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35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01,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01,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01,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01,812	99.9237	200,001	0.0711	14,700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86,314	96.5376	200,001	3.2253	14,700	0.23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91,612	99.9556	110,001	0.0391	14,900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076,114	97.9858	110,001	1.7739	14,900	0.24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04,312	99.9245	193,201	0.0687	19,000	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88,814	96.5780	193,201	3.1156	19,000	0.30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0,993,410	99.9207	208,403	0.0741	14,700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77,912	96.4022	208,403	3.3608	14,700	0.23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89,512	99.9548	110,001	0.0391	17,000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074,014	97.9519	110,001	1.7739	17,000	0.27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06,612	99.9254	194,301	0.0691	15,600	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91,114	96.6151	194,301	3.1334	15,600	0.25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6,286,014	96.6913	194,301	2.9887	20,800	0.3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85,914	96.5312	194,301	3.1334	20,800	0.335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宋慧东、蒿文明、田洪池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74,715,398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0,849,357	99.8694	249,101	0.0886	118,055	0.04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833,859	94.0791	249,101	4.0171	118,055	1.9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9,229,132	99.2933	1,956,526	0.6957	30,855	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213,634	67.9507	1,956,526	31.5517	30,855	0.49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04,212	99.9245	107,201	0.0381	105,100	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88,714	96.5764	107,201	1.7288	105,100	1.694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0,479,087	99.7378	632,126	0.2248	105,300	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63,589	88.1080	632,126	10.1939	105,300	1.69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张晓武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智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4月7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妙可蓝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3、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4、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5年4月7日

2、授予数量:800.00万份

3、授予人数:202名

4、行权价格:每份人民币15.8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蒯玉龙	董事、行政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1.25%	0.02%
任松	董事、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	10	1.25%	0.02%
高文	董事、副总经理	10	1.25%	0.02%
谢毅	董事会秘书	10	1.25%	0.02%
蒋洪波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王宇新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李辉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刘扬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付学飞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核心骨干人员(193人)		710.00	88.75%	1.39%
合计		800.00	100.00%	1.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蒯玉龙先生、任松先生、高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蒯玉龙先生、任松先生、高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3

#